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

請自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s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項下，以 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下載使用；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簡要自傳(四)甄試證(五)具結書(六)委託書。

貳、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及資料繳交時間：請於每梯次甄選日**前一日下午4時前**繳交報名資料予教務處（委託者應有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之後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四、若因本校原續聘或前次錄取之代理教師放棄錄取，增加之缺額於甄選前一天公告於本校首頁，並納入隔天甄選之錄取名額。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者，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優先錄取。
- 二、報名資格：
 - (一)第1次甄選：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資格者，且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成績。
 - (二)第2次甄選：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以後甄選：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一般類科及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各類科名額不足時得相互轉任流用。
 - (一)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甄選項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備註
自然科學科 代理教師	1名	2名	1. 缺額類別：實缺1人。 2.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 至116年1月31日止。 3. 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或相關規定。	
各類科 代課鐘點教師	數名	數名	1. 科目：音樂、自然、閱讀……。 2.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或相關規定)	

肆、應試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自傳、甄試證及相關具切結書。

二、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伍、甄試時間及項目：

一、甄試時間

(一)第1次甄選：民國115年8月19日(三)上午10時起進行考試。

(二)第2次甄選：民國115年8月19日(三)下午2時起進行考試。

(三)第3次甄選：民國115年8月20日(四)上午10時起進行考試。

(四)第3次以後甄選：民國115年8月20日(四)後每日上班日上午10時起進行考試。

二、甄選項目（欲發送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3份備用）：

(一)第1次甄選：

(1)初試：筆試（30%）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2)複試：欲提供教案及其他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者，請於報名時提供電子檔。

①試教：佔總成績35%，教材單元及內容為各該類科(一般類科普通班為國語或數學、特教類以國小身心障礙潛能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高年級任一版本及單元，並自備教具及教案（試教時檢附教案3份）。

②口試：佔總成績35%，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由委員提問。

(二)第2次以後甄選：

1. 試教：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教材單元及內容為各該類科(一般類科普通班為國語或數學、特教類以國小身心障礙潛能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高年級任一版本及單元，並自備教具及教案（試教時檢附教案3份）。

2. 口試：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由委員提問。

三、成績計算：依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不予錄取。

四、如依前項規定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試教分數 (2) 口試分數

陸、聘任期間：

- 一、錄取人員聘期：如第2頁之甄選類別及名額表。(暫定，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及教師申請差假、留職停薪情形而定)。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二、備取有效期間至115年8月31日止；學期中如遇臨時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如有教學或執行工作內容不力情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則隨時終止教學工作。
- 四、上列人員聘任期間，每週授課節數，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得有異議。

柒、錄取名單公告：

- 一、時間：為當次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如報考人數眾多則延後)
- 二、方式：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捌、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學經歷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

- 一、時間：當次甄選隔日上午8：30前(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當次甄選隔日上午8：00至8：30(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二、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拾、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拾壹、附錄：

- 一、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本校門首(網站)。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自然科學科代理教師 ☐ 代課鐘點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專長															
學歷															
經歷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收繳資料										審核註記					
☐ 報名表 ☐ 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甄選具結書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教案3份															
														審核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簡要自傳

☐ 自然科學科代理教師 ☐ 代課鐘點教師

編號：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三、1頁為原則，至多2頁。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科別： ☐ 自然科學科代理教師 ☐ 代課鐘點教師		號碼：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面半身2吋照片
		姓名：	
甄 紀	試 錄	試教	
		口試	
甄選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五街2號】 甄選時間：請依簡章辦理 電 話：(02)26091020-810教務處。 甄選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 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請依口試排定時間之前10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1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2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